

刑事诉讼法

CRIMINAL PROCEDURE LAW

主 审 盛永彬
主 编 徐 涛 邓 岩

高职高专法学教材系列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高职高专法学教材系列

刑事诉讼法

**CRIMINAL
PROCEDURE LAW**

主 审 盛永彬
主 编 徐 涛 邓 岩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法 / 徐涛, 邓岩编著.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07. 3

ISBN 978 - 7 - 81079 - 824 - 2

(高职高专法学教材系列)

I. 刑… II. ①徐…②邓… III. 刑事诉讼法—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5.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13697 号

出版发行: 暨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中国广州暨南大学

电 话: 总编室 (8620) 85221601

营销部 (8620) 85227972 85220602 (邮购)

传 真: (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营销部)

邮 编: 510630

网 址: <http://www.jnupress.com> <http://press.jnu.edu.cn>

排 版: 暨南大学出版社照排中心

印 刷: 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960mm 1/16

印 张: 22.5

字 数: 418 千

版 次: 2007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3 月第 1 次

印 数: 1—3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81079 - 824 - 2/D · 89

定 价: 38.00 元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刑事诉讼法》编写人员

主 审 盛永彬

主 编 徐 涛 邓 岩

副主编 龚国艳 王 莉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莉 邓 岩 张 蓉

徐 涛 龚国艳 缪伟君

前 言

本书针对高职高专类法律院校及高职高专院校的法律专业的教学特点和学生的就业方向，结合实际工作中法律实务的现实需要，全面系统地介绍刑事诉讼法学的相关知识。书中法律依据以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蓝本，紧密结合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国家安全部、海关总署发布实施的关于刑事诉讼的各种司法解释、规则、规定、决定、意见、通知，反映了我国刑事诉讼制度正在进行的较大的改革内容。

本书首先突出了理论知识的系统性。编者在全面介绍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基础上，对刑事诉讼理念、刑事诉讼范畴、刑事诉讼原则、刑事诉讼模式等理论均进行了完整的介绍和阐释。其次是实操性。编者针对高职高专法律院校及法律系学生的培养目标和特点，较系统地介绍了现行刑事诉讼各项诉讼程序所包含的具体内容，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或实训能力。再次是新颖性。编者根据我国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实践的最新发展状况，对暂缓起诉、法官助理、预审法官、人民陪审员、未成年人犯罪诉讼、执行变更、社区矫正等制度的最新规定及司法实践作了介绍，具有前瞻性。

本书适合高职高专类法律院校及高职高专院校的法律专业作为教材使用，也可作为侦查机关、起诉机关、审判机关、监狱机关的工作人员和其他法律工作者参考与借鉴的工具书。

本书由徐涛、邓岩任主编，龚国艳、王莉任副主编。具体分工为：徐涛（第一、三、八、十一章），邓岩（第二、十三、十四、十五章），龚国艳（第十、十二、十六、十七章），王莉（第十八、十九、二十章），张蓉（第五、六、七章），缪伟君（第四、九章）。本书由徐涛拟订提纲，在主编、副主编共同编辑、全面修订的基础上完成，由盛永彬主审。

作者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参阅了有关学者的文献资料，得到了教务部门有关同志的指导帮助，并得到暨南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限于时间、资料和作者水平，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足之处，望读者和同行不吝赐教！

编 者

2007 年 1 月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概述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基本范畴	(9)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律关系	(14)
第二章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22)
第一节 概 述	(22)
第二节 我国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23)
第三节 国际通行的刑事诉讼原则	(31)
第三章 刑事诉讼基本制度	(34)
第一节 回避制度	(34)
第二节 辩护制度	(39)
第三节 刑事代理制度	(43)
第四节 法律援助制度	(46)
第四章 证据	(51)
第一节 概述	(51)
第二节 证据的种类	(53)
第三节 证据的分类	(59)
第四节 证明	(61)

第五章 强制措施	(67)
第一节 概述	(67)
第二节 拘传	(72)
第三节 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	(75)
第四节 拘留	(82)
第五节 逮捕	(87)
第六章 期间和送达	(95)
第一节 期间	(95)
第二节 送达	(102)
第七章 刑事诉讼的中止和终止	(107)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中止	(107)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终止	(112)

第二编 审前程序

第八章 管辖与立案	(116)
第一节 管辖与立案的关系	(116)
第二节 管辖制度	(119)
第三节 立案的条件和程序	(127)
第九章 侦查程序	(131)
第一节 侦查权概述	(131)
第二节 侦查行为	(133)
第三节 侦查终结	(146)
第四节 补充侦查	(149)
第五节 侦查监督	(151)
第十章 审查起诉	(156)
第一节 起诉审查	(156)
第二节 不起诉	(159)
第三节 暂缓起诉	(165)
第四节 提起公诉	(168)

第三编 审判程序

第十一章 刑事审判概述	(172)
第一节 审判概述	(172)
第二节 刑事审判模式	(175)
第三节 刑事审判原则	(179)
第四节 刑事审判制度	(184)
第五节 审判组织	(187)
第六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192)
第十二章 第一审程序	(196)
第一节 概述	(196)
第二节 预审程序	(197)
第三节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200)
第四节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207)
第五节 简易程序	(211)
第六节 附带民事诉讼	(218)
第七节 未成年人刑事诉讼	(225)
第十三章 第二审程序	(235)
第一节 概述	(235)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236)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	(240)

第四编 特别程序

第十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246)
第一节 概述	(246)
第二节 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247)
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重新审判	(249)
第十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251)
第一节 概述	(251)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253)
第三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256)

第十六章 执行变更程序	(259)
第一节 概述	(259)
第二节 死缓执行的变更	(260)
第三节 判刑与假释	(264)
第四节 监外执行与保外就医	(268)
第五节 漏罪与新罪	(272)
第六节 刑事错案与申诉	(274)
第十七章 涉外刑事诉讼与刑事司法协助	(279)
第一节 涉外刑事诉讼	(279)
第二节 刑事司法协助	(288)
第五编 执行程序	
第十八章 执行	(293)
第一节 概述	(293)
第二节 各种刑罚的执行	(295)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306)
第十九章 狱内侦查	(310)
第一节 狱内侦查概述	(310)
第二节 狱内再犯罪基本情况	(313)
第三节 狱内再犯罪情报的搜集和运用	(319)
第四节 狱内耳目建设	(322)
第五节 狱内再犯罪案件侦查	(327)
第二十章 社区矫正	(338)
第一节 社区矫正概述	(338)
第二节 国内外社区矫正的发展概况	(342)
第三节 社区矫正的改革和完善	(347)
参考文献	(353)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概述

一、诉讼与刑事诉讼

(一) 诉讼的概念和特征

“诉讼”一词，《说文解字》称，“诉，告也”，是告诉、告发、控告之意；“讼，争也”，是争论、争辩、言之于公之意，即把争议或纠纷提交官府，在官府争辩是非曲直。因此，诉讼的基本含义是经原告的告诉、告发或控告，由国家的权威机构解决原、被告的争议或纠纷。在西方国家，“诉讼”代表一种解决社会冲突的法律机制，是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解决各种社会冲突的活动。

诉讼，作为一种解决社会冲突的机制和一种专门性法律活动，其基本特征是：

1. 诉讼产生于社会冲突。当某种冲突不能或不宜以自行和解、第三者调解甚至国家管理机关的行政性处理方式解决，需要交付法律解决机制作出法律评判时，就产生了诉讼。

2. 诉讼是一种“三方组合”。所谓“三方组合”，即发生冲突的双方要求第三方解决其争执，原、被告在法律上处于平等地位，而法官居于其间、踞于其上，作为权威的裁判者解决他们的争议和冲突。

3. 诉讼是一整套法定的程序。诉讼的基本特征之一是其规范性，这种规范性表现在：其一，诉讼请求必须符合法律规范；其二，诉讼的进行必须符合法律规范，必须按照预先确立的法律程序进行；其三，诉讼裁决的根据必须是法律规范，与立法相抵触或未经立法与司法所认可的情理或道德规则不能作为解决冲突的根据。

4. 诉讼是一个动态过程。这个过程包含调查与辩论，事实问题与法律问

题的争议、对抗、妥协与裁决等多种要素。

5. 诉讼是一种“公力救济”方式。在一个社会里，不同主体之间的争议和纠纷可能以多种方式解决，以诉讼这种强制性、权威性的手段实施“公力救济”，一方面是由于私力救济的力所不及，另一方面也是由于维护统治秩序的需要。因为社会冲突的适当解决不仅关系个体权益，而且关系统治秩序和整体利益，因此必须由国家介入，以国家强制力进行处置。公共权力的使用以及程序公正的保障，往往使诉讼成为一种解决冲突的最有效途径。

（二）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征

刑事诉讼，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即严格意义上的刑事诉讼，仅指刑事案件的审判过程。诉讼由法院审理和判决（包括上诉审和监督审）得到解决，此后的执行程序则是为了实现裁判的内容，是行政性的非讼程序；起诉前的侦查程序，只是诉讼程序的准备阶段，也是具有行政性的非讼程序。广义的刑事诉讼，即扩大意义上的刑事诉讼，除审判外，还包括侦查、起诉和对裁判的执行，指的是国家为实现刑罚权所实施的全部具有诉讼意义的行为。其程序可分为侦查、起诉、审判、执行四个阶段，其中侦查是决定应否起诉的前提和基础，执行是实现裁判内容达到诉讼目的的最后保障。

现代世界各国对于刑事诉讼的概念一般采用广义说。广义的刑事诉讼的基本特征是：

1. 刑事诉讼是法定的国家机关（如检察机关和法院等）行使国家刑罚权的活动。刑事诉讼要解决的中心问题，是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应否处以刑罚，以及处以何种刑罚的问题。这一特征使它在诉讼形式及程序上与其他诉讼有着重大区别。

2. 刑事诉讼中国家权力的运用具有主动性、普遍性和深刻性的特征。所谓主动性，是指刑事诉讼通常采取国家调查（侦查）和国家公诉的方式主动发起，从而区别于民事和行政诉讼的由有关的社会个体发起。所谓普遍性，是指在一般情况下，从案件调查——诉讼准备，到提起诉讼，再到裁决和执行，都是国家权力运用的过程，而且在诉讼的每一阶段，都可能涉及国家权力的广泛运用。所谓深刻性，是指国家权力的运用不是停留在诉讼的表面，而是深入其中，尤其表现在国家强制力的运用，包括对人的强制——监视居住、拘留、逮捕等；对物的强制——扣押、搜查、强制性检查等。国家权力尤其是国家强制力的广泛运用，是刑事诉讼最重要的特征之一。

3. 刑事诉讼是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进行的活动。刑事诉讼不是司法机关单方面的行为，而是必须有诉讼当事人（刑事被告、附带民事诉讼原告和被告，有时还包括刑事被害人）和诉讼参与人（如证人、鉴定

人、翻译人员等)的参与,这些参与者在诉讼中具有主体的资格。

4. 刑事诉讼必须严格依照法定的程序进行。刑事诉讼不仅涉及国家社会秩序的稳定,而且关系到公民人身、财产等重大权益。因此,司法机关权力界限的确定、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合法权利的保证,都需要法定程序的合理设定和严格执行。

在我国,刑事诉讼指的是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查证、核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实施了犯罪,是否应当受到刑罚处罚,应当受到何种刑事处罚并依法作出处理的活动。我国刑事诉讼的主要特征有:

第一,刑事诉讼是侦查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所进行的一种国家专门活动,这种活动其他国家机关无权进行。

第二,刑事诉讼是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进行的活动,这种活动不是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单方面的行为。

第三,刑事诉讼是国家刑罚权应否行使、如何行使的活动,这种活动的中心内容是解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主要包括查明和确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实施了犯罪行为、应否处以刑罚和处以何种刑罚。

第四,刑事诉讼是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的活动,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法律手续,是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和诉讼参与人进行活动的依据和准则。

(三) 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异同

由于法律所解决的社会冲突具有不同的性质,诉讼被划分为不同的形式,主要有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等。每一种诉讼,除了具有诉讼的共同本质外,还具有这种类型诉讼所特有的性质。

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有如下共同点:第一,有可以引起诉讼的某种事实存在;第二,必须有国家司法机关参加并对案件作出处理;第三,必须有诉讼当事人参加;第四,一般有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诉讼;第五,诉讼必须依法进行。

刑事诉讼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最主要的区别是:它们不仅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和所依据的实体法不同,而且进行诉讼所依据的程序法也不相同。

刑事诉讼解决的是被追诉者刑事责任的问题;民事诉讼解决的是民商事权益纠纷的问题;行政诉讼解决的是行政争议,即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刑事诉讼所依据的实体法是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民事诉讼所依据的实体法是规定财产关系、人身关系等方面内容的法律;行政诉讼所依据的实体法则是调整行政关系

的法律。刑事诉讼所依据的程序法是刑事诉讼法律规范；民事诉讼所依据的程序法是民事诉讼法律规范；行政诉讼所依据的程序法则是行政诉讼法律规范。

二、刑事诉讼法概述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刑事诉讼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仅指系统地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典。在我国，即指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为《刑事诉讼法》）。广义的刑事诉讼法，则指包括刑事诉讼法典在内的一切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中关于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例如，《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以下简称为《监狱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中关于刑事诉讼的法律规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的司法解释，国务院的有关法规，公安部、司法部为具体运用刑事诉讼法制定的行政规章等，都是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所涵盖的内容。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通常从广义上加以理解，指的是国家制定的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具体规定了司法机关处理刑事案件的职权范围、应当遵守的基本原则和制度、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与义务，以及刑事案件的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等具体诉讼程序和制度。

（二）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刑事诉讼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根据这条规定，我国刑事诉讼法负有三项具体任务，三个方面的任务是互相联系、不可分割的整体，其最终目的都是为了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1. 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国家刑罚权的有无及其范围，其基本功能是从诉讼程序方面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因此，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地揭露犯罪，惩罚犯罪，是刑事诉讼法的首要任务。理解和实现这一任务，必须正确认识两对关系：

（1）查明犯罪事实和正确应用法律的关系。查明犯罪事实和正确应用法

律是保证正确处理案件的两个必要条件,缺一不可。查明犯罪事实是正确应用法律的前提。犯罪行为是否客观存在、犯罪人是否确定、与刑事责任相关的基本事实和情节是否清楚,是适用实体法正确与否的事实基础,也是遵循程序法的重要目的所在。如果事实不清或者认定事实错误,就会导致应用法律错误。正确应用法律则是查明犯罪事实与案件得以公正处理的中介。要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准确适用实体法,分清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准确认定罪名并适度量刑,合法、公正地解决刑事责任问题。

(2) 准确和及时的关系。准确和及时具有辩证统一的关系。所谓准确,就是要收集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案件的事实真相,对于犯罪事实的认定要建立在可靠的证据基础上;所谓及时,就是要不失时机地收集证据,尽快查明犯罪人和有关犯罪事实,在法定的时间内处理案件,提高诉讼效率,防止诉讼拖延。刑事诉讼法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对于拘留、批捕、审查起诉的时限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及时是准确的保证,但及时绝不能离开准确,两者中,准确是关键。

2. 保证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不冤枉无辜,是古今中外司法公正的一个根本性标志,更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在刑事司法方面的必然要求。

惩罚犯罪分子和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是相辅相成的。惩罚了犯罪分子,才能为无罪的人多添一道保护屏障;只有切实保护了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才能调动人民群众揭露犯罪、协助司法机关和犯罪作斗争的积极性。为了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刑事诉讼法要求司法机关不仅严格按照法定的程序制度办理案件,还必须依法保障诉讼参与人充分行使诉讼权利,特别是要保障被告人依法行使辩护权。刑事诉讼法中对辩护、回避、强制措施的行使等涉及公民权利和自由的问题作出了详细的制度性规定,并通过批准逮捕制度、审级制度、审判监督制度等纠正错捕错判,及时纠正,并补偿损失。

3.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作斗争。司法机关通过对刑事案件的处理,揭露各种犯罪现象及其对社会的严重危害,可以增强公民的法律意识,提高公民遵守法律的自觉性,做到知法守法,同时调动公民同犯罪作斗争的积极性;对于那些具有犯罪的潜在因素,可能进行犯罪的分子,则有警戒教育的作用,使他们不敢轻举妄动、以身试法,从而放弃犯罪念头。实现刑事诉讼法对公民进行法制教育的任务,对于预防犯罪、减少犯罪,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刑事诉讼法的上述三项任务是相互联系、紧密结合的,必须全面理解,才能正确地贯彻执行,只有圆满完成了这三个方面的任务,才能最终实现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

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的根本目的。

(三)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 (Sources of Law) 简称法源, 源于罗马法 Fontes Juris 一词, 意为法的源泉。实质意义上法的渊源是指法的内容的来源; 形式意义上法的渊源, 也就是法的效力渊源, 是指一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或认可的、具有不同法律效力和地位的法的不同表现形式, 即根据法的效力来源不同, 而划分法的不同形式。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是指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存在形式。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渊源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 宪法中有关刑事诉讼的规定。宪法作为国家根本大法, 是对刑事诉讼立法和司法起指导作用的法律规范。宪法中的规定, 特别是关于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关于人民法院审判制度及诉讼活动原则的规定等, 对刑事诉讼具有指导和规范意义, 是刑事诉讼法的重要渊源。

2. 刑事诉讼法典。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修正的《刑事诉讼法》, 比较完整、集中地对刑事诉讼的各项具体制度作了规定, 是刑事诉讼法中最基本、最主要的渊源。

3. 有关法律规定。有关法律规定即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具有规范性的决议、决定、规定、办法等, 也属于“法律”类法的渊源。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为《刑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监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等。《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关于审判组织与审判程序的规定,《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关于审判监督的有关规定等, 都是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4. 有关行政规章规定。规章是行政性法律规范文件, 主要有公安部、司法部的规定。如《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有些单行的法律法规也规定了有关刑事诉讼问题, 这些规定也是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5. 司法解释。主要有六部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1998 年 1 月 19 日颁布实施的《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为《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于 1998 年 6 月 29 日公布、1998 年 9 月 8 日起施行的《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为《解释》), 最高人民检察院 1999 年 1 月 18 日颁布实施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以

下简称为《规则》), 这些正式有效的法律解释同样是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6. 刑事政策。刑事政策是国家或政党为完成一定时期打击刑事犯罪任务而规定的活动准则, 也是当代中国法的重要渊源之一。

7. 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国际条约, 指的是我国与外国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 国际惯例, 指的是国际法院等各种国际裁决机构的判例所体现或确认的国际法规则和国际交往中形成的共同遵守的不成文的习惯, 是国际条约的补充。相关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具体规定的, 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 但是, 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7条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 或者按照互惠原则, 我国司法机关和外国司法机关可以相互请求刑事司法协助。”

(四) 刑事诉讼法的效力范围

刑事诉讼法的效力范围, 指的是刑事诉讼法在怎样的空间范围和时间范围内, 对哪些人具有适用的效力, 具体包括刑事诉讼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对人的效力。

1. 空间效力。刑事诉讼法的空间效力又称地域效力, 指的是刑事诉讼法适用的地域范围。我国刑事诉讼法适用我国国家主权所及的一切空间领域, 包括我国的领土、领空、领海以及领土延伸的所有空间。凡是在我国领域内发生的刑事案件, 以及在我国领域内进行的刑事诉讼活动, 均应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但也有例外, 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不适用我国(内地)刑事诉讼法。

2. 时间效力。刑事诉讼法时间效力, 指的是刑事诉讼法的生效、失效的起止时间以及对该法生效前发生的刑事案件是否具有溯及力, 即溯及既往的效力。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110条规定: “本决定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这里的施行日期即为该决定生效日期; 同时, 我国刑事诉讼法不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

3. 对人的效力。刑事诉讼法对人的效力, 指的是刑事诉讼法适用于哪些人。我国刑事诉讼法原则上采用属地原则确定对人的效力, 凡是在我国领域内进行刑事诉讼的当事人均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条和第70条的规定, 这些当事人包括: 我国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在我国犯罪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刑事诉讼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一)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是程序法与实体法的关系。二者均属于刑事法